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57號、113年度偵字第3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朝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並增列「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意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採尿同意書」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所犯2罪，時間、地點均不相同，顯係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

01 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  
02 業）、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  
03 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均為普通重型機車、所  
04 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科  
05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犯罪時間、類型等，定其應  
07 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廖庭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餘均省略)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0857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1358號

09 被 告 張明朝 男 47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5鄰玉山119-2  
11 號

12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明朝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分別為下  
18 列行為：

19 (一)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  
20 巷0○0號友人房間，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  
21 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日22時  
22 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中  
23 西區民生路與臨安路口，因行車搖晃為警盤查，經張明朝同  
24 意搜索其隨身包包，扣得海洛因及咖啡包等毒品，且其同意  
25 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安  
26 非他命濃度為332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8837ng/mL)  
27 陽性反應 (所涉施用、持有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第二級  
28 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超過100ng/mL。

29 (二)於113年6月8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0  
30 號5樓現居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

01 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年6月9日3時5  
02 分，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騎乘上開機車神情  
03 緊張而為警攔查，經張明朝主動交付安非他命1包，經其同意  
04 採集尿液送驗，且檢驗結果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5 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31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40  
06 00ng/mL）（所涉施用、持有毒品案件另案偵辦），第二級毒  
07 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超過100ng/mL。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及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明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

11 【113年度偵字第30857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勘查  
12 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  
13 對照表、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  
14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期：2024/09/09，檢體名稱：00  
15 00000U0101）、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16 錄表、搜索扣押筆錄、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13年度偵字  
17 第31358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8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偵辦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毒品初步  
20 檢驗報告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21 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  
22 期：2024/07/03，檢體名稱：113Q246）、現場及扣押物照  
23 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2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27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